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56號

原告 陳茗嘉

訴訟代理人 繆昕翰律師

被告 荷米斯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杰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41,1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第二項係請求被告返還發票人陳茗嘉、發票日民國111年5月6日、到期日114年5月5日、面額200萬元之本票予原告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841,166元（計算式：841,166元+2,000,000元=2,841,16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2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蔡秋明